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(04)22246246  
承 辦 人：巨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03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巨 113 他 102 字第 113900876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他字第 102 號稅捐稽徵法案件內扣  
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  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藥品 (藥品-雄讚膜衣錠 SLIVIEN)		包	3	不明	(含包 裝盒 1 個)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  
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  
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3 年度保管字第 24  
號)。

五、本件簽結日為 113 年 1 月 8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